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公告

施信端：本院受理原告欧清锋与被告施信端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(2025)闽0111民初2133号民事判决书。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福州市晋安区长乐中路286号象园街道3楼岳峰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24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12月13日)

